

香港法庭日前就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等10名亂港政棍組織及參與未經批准集結兩案接受判刑，美歐多國其後對此作出多項莫須有的指控。諷刺的是，這些國家近年都因為自己國家的示威愈趨暴力，紛紛立法擴大警權，例如英國便因應暴力示威造成社會混亂，影響一般市民日常生活，提出《警察、犯罪、量刑和法院法案》來擴大警權，賦予警方更大權力禁止或結束集會。美歐國家一方面對香港的司法審判做出毫無事實基礎的攻擊，一方面自己卻不斷收緊示威限制，雙重標準的本質再次表露無遺。

英國現有的《公眾秩序法案》是在1986年生效，被警方指過時，無法用於應對「反抗滅絕」等團體的新示威手法；雖然法案在議會引起不少反對聲音，不過照樣在上月16日於下議院以359票贊成、263票反對獲二讀通過，待完成其他議會審批程序便可生效。法案條文長達300頁，其中最具爭議部分在於改革政治示威規定的條文，當中提出警方可以限制示威時間、聲浪甚至所使用音樂等，若示威者構成「嚴重滋擾」，便可被起訴。

#### 滋擾公眾更易被起訴

英國Hodge Jones & Allen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施瓦茨解釋法案細節，指出法案降低將示威者定罪門檻，一旦示威者被定罪，最高可被判囚10年；同時警方可以介入示威的門檻亦降低，有更多權力管制示威，或將涉嫌違法的示威者拘捕或起訴。法案亦提出將「公眾滋擾」控罪從普通法改為成文法，亦即若有人故意或無意對公眾構成損害、或妨礙他人行使基本權利，會更容易被起訴。

不少民間團體均反對議案，如反對興建「二號高速鐵路」（HS2）團體「停建HS2」的代表魯金認為，政府是發現在應對工地附近示威時，現有法律不夠嚴厲，才決定修法，如現時示威者通常在被捕後便會獲釋，意味他們可以再次自由參與示威，當法案獲通過，相信政府第一項命令便會是「禁止在HS2附近示威」。

#### 強調不違歐洲人權公約

曾經參與「反抗滅絕」遊行的埃克塞特大學全球系統高級講師戴克則認為，新法案的影響並非如外界所想像般嚴重，民眾「天生擁有自然公正的感覺」，如一般在路上遊行、唱歌等，都不會有太大問題。戴克亦相信，法案可以觸發社會討論警方執法範圍、何時運用警權等議題。

對於施瓦茨等法律界人士質疑，法案會違反《歐洲人權公約》所保障的言論自由、集會自由，內政部曾否認相關說法，強調新法案保障民眾和平示威的權利，同時給予警方必要執法工具，制止造成混亂、侵犯他人權利及自由的示威。 ●綜合報道



●英警以往難以應付各類型環團示威。 網上圖片



●去年年初的英國反種族歧視示威，爆發警民衝突。 網上圖片

## 歐美雙標

# 暴力臨頭

## 擴警權

### 英新法降警入門檻 可限示威時間聲浪

## 截查搜身 有持械案底無需理由

英國近年錄得大量持刀施襲案件，單在2019年便錄得逾4.5萬宗，政府因而增加警方截停疑犯搜查的權力，若有人過往曾犯下相關罪行，警員無需任何理由便可將他截停搜查，若拒絕合作即屬違法。

增加警員截停搜查權的法例是今年1月在內政大臣彭黛玲公布下推出，屬《警察、犯罪、量刑和法院法案》一部分，由法庭賦予警方新權力，任何18歲以上、曾觸犯持刀或其他武器罪行的人士，警員可隨時截停搜查，除非被搜查人士有「具說服力」的辯解，否則警員無需就搜查給出任何理由。拒絕配合人士需負上刑事責任，包括被起訴甚至入獄。

新例所賦予警員的權力，較任何以往的截停搜查條例來得更廣泛，過往警員需要在懷疑有人可能即將犯罪時，才能進行截停搜查，唯一例外是警方認為社會面臨嚴重暴力威脅，引用法例給予警員緊急權力，指定部分區域，豁免警員在截查可疑人士時給出解釋。政府形容新例對有案底人士而言具明顯阻嚇力，讓他們知道自己隨時可被截查，不需要任何理由。 ●綜合報道



●英國新法將賦予警員更多權力，防止示威滋擾公眾。 網上圖片



●「黑人的命也是命」的示威者被警方搜身。 網上圖片

## 美保障警員執法 擴大民事訴訟豁免權



●美國政客向因工殉職的國會警察致敬。 路透社

美國多個州份今年以來陸續立法，加強對暴力示威懲罰力度，為警員按規執法應對示威提供保障。艾奧瓦州眾議院上周二便以大比數通過一項法案，擴大警員民事訴訟豁免權範圍，並將用鎗射筆照射他人造成傷害列為襲擊行為。肯塔基州參議院上月亦通過法案，列明侮辱或挑釁警員將被定罪，可被判囚90天。

艾奧瓦州新法案規定，警員享有聯邦法律規定的合格豁免權益。除非違反明確確立的法例條款，警員均享有民事豁免權。法案也將參與暴動列為重罪，如有人在合法示威出現非法行為後仍留在現場，亦屬參與非法示威。若有車輛撞傷參與非法集會阻塞交通的示威者，司機

只要未有故意作出不當行為，亦擁有民事豁免權。

肯塔基州法案也規定，任何人若使用語言或動作侮辱挑釁警員，對警員造成暴力傷害者，均可被控輕罪，最高判囚90天及罰款250美元（約1,942港元）。法案亦將更多暴力示威行為列為非法，提高暴動罪法則，讓警員盡早拘捕滋事分子避免暴力升級。

密蘇里州亦考慮通過一項法案，將警員職務與種族和性別一樣列為受保護身份特徵，任何針對警員職務的犯罪均可被視作仇恨犯罪。法案亦要求州內城市削減警費開支幅度不得超過12%。否則將受到懲罰。 ●綜合報道

## 法禁「起底」警員 家人同受保護

法國國會下議院上周四以大比數通過，由總統馬克龍提出的擴大警方權力的法案《整體安全法》。法案重點在於保障警員執法安全，包括禁止對警員「起底」和提高襲警罪罰則等。

#### 內政部長：不阻止是「國恥」

《整體安全法》規定，任何人如採取任何手段公開正在執勤警員的身份，試圖藉此對警員構成身體或精神傷害，可被判囚5年和罰款7.5萬歐元（約70萬港元），條例同樣適用於警員伴侶或子女。內政部長達爾馬寧表示，如果法國無法阻止惡意人士散播警員「起底」資訊，將是國家的恥辱，稱警員職責是保護人民，故警員亦必須受到保護。

法國去年推出法案時被指損害新聞自由，引發連日暴力示威，導致數十名警員受傷。法國國家人權諮詢委員會表示，政府推出法案的目的絕非遏制新聞自由。

法國警方近年除了要處理國外及本土恐襲威脅外，亦要應付「黃背心」暴力示威及執行嚴格防疫規定的壓力，警察工會一直不滿警員承受太大壓力，且未有獲得應有尊重，因此對法案表示歡迎。法案獲國會通過後，仍要經憲法委員會審議條文是否合憲後才能生效。 ●綜合報道

## 防污名化 加議員倡禁仇警言論



●加警指示民眾遵守防疫規定。 美聯社

加拿大退休警察塔塔林日前發起聯署，提出將反仇恨言論法例的保護範圍擴大至警員，如果成功在6月8日前收集500人簽名，便可將提案送交眾議院審議。加拿大執政自由黨議員拉穆勒表示支持聯署，稱如果以更正面態度看待警隊，便可帶來更大益處。

加拿大刑事法例列明，不能向「可識別群體」發表仇恨言論，所謂「可識別群體」現時以種族膚色、族裔、宗教、國籍、年齡、性別或性取向等特徵分類，塔塔林提出加入「職業」這一分類，從而保障警隊在內的各行各業人士。

塔塔林表示，近年各國出現警方執法時導致疑犯死亡的案件，包括美國非裔男子弗洛伊德被跪壓致死，但認為很多不滿警方執法的示威者言論過火，例如辱罵警員為殺人犯等，稱這將削弱警隊道德權威，將警員污名化，導致人們進一步與警員保持距離或者敵視他們，反而使警員執法時被迫使用武力。 ●綜合報道

## 韓改革司法制度 大增警方調查權

韓國近年開始改革刑事司法制度，包括國會去年通過法案，削弱檢察部門的調查權力，並將之轉移至警隊，從而賦予警方更大調查權力，平衡警方與檢方之間的關係。

在韓國刑事調查案中，檢方可決定是否提出起訴或結束調查，警方往往只能聽命行事，兩大部門多年來一直互相角力。國會去年通過的法案列明，在案件調查和提出訴訟方面，檢方與警方的關係不再是由上至下的指揮架構，而是互相合作。警方除可一如以往自行決定啟動調查外，亦可在無須獲取檢方同意的情况下結束調查。然而，警察若要起訴疑犯，則仍要透過檢察官進行。

韓國執政共同民主黨和青瓦台去年亦展開討論，商討將國家情報院的部分調查權力轉交警方，例如由韓國警察廳的情報部門，負責調查政治干預和本地監察等工作。 ●綜合報道